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母公司财务报表，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06,214,608.16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621,460.82 元后，扣除 2024 年已对股东现金分红 100,085,891.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57,974,340.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23,481,596.57 元。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834,049,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85,891.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085,891.5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1%。

4、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85,891.52	100,085,891.52	100,085,891.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304,154.34	266,676,884.39	61,907,212.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76,879,665.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23,481,596.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257,674.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2,296,08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257,674.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00,257,674.56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99.33%，远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多方因素，兼顾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2、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本年度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1%，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年度净利润 30%的原因说明如下：

(1)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 48.05%，该收益随着金融市场的波动而变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总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330,994,988.21	688,906,529.42	48.05%

(2) 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由“内生式发展”为主的模式，转型为“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协同并进”的双轮驱动模式，不排除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战略。

(3) 面对电网设备和能源综合服务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紧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强化前沿技术储备，推动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国家政策深度的融合，需加强研发投入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4) 确保核心团队稳定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分红实行稳定、可预期的管理。公司最近 3 年每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均为 100,085,891.52 元，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304,154.34	266,676,884.39	61,907,212.88
现金分红总额	100,085,891.52	100,085,891.52	100,085,891.52
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31%	37.53%	161.67%

(5)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战略调整、产业发展、技术研发、日常经营需要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6) 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专线、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 50%，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原因详见前述的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本年度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4 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279,902.53	74.95%	2,551,409,875.38	69.01%
衍生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24,459.51	0.25%	34,295,024.00	0.93%
合计	3,118,704,362.04	75.20%	2,585,704,899.38	69.94%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的 10%，且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